



湖南科技大学

# 师范生教育研习手册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教 务 处

# 目 录

1. 教育研习指导性意见.....	1
2. 教育研习计划.....	3
3. 教育研习团队信息一览表.....	7
4. 教育研习活动记录.....	8
5. 教育研习报告.....	11
6. 教育研习考核表.....	15

# 教育研习指导性意见

## 一、研习目的

教育研习着重促进师范生对基础教育学科教学实践及研究的初步了解和探究，使其获得开展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初步体验，感知研究的全过程，为其开展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研究奠定基础。

## 二、研习内容

我校师范生的教育研习内容如下：教育教学、实践研习、教育教学研究方法指导等。

## 三、研习要求

1. 教育研习时间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期执行，各学院统一安排师范生的教育研习活动。根据研习安排，制定详细研习计划，学科教学论教师全程参与。

2. 教育研习采取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由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以及其他相关学院师范专业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与专业教师担任。各学院校内指导教师团队原则上由学科教学论教师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统一协调管理。校外指导教师由各学院聘请的师范生实践指导教师、兼职教师、合作中小学骨干教师等担任。

3. 教育研习可以团队形式开展，各团队人数控制在 10-15 人左右，确定 1 名组长，承担小组研习工作的管理、联系、协调等职责；团队需明确成员的具体职责，在规定时间内有序推进，并填写教育研习手册。每个研习团队需确定校内外指导教师各 1 名，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教育研习主题，研习结束后提交研习报告、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 1 份。研习期间，每位学生需填写教育研习手册。

4. 教育研习计划及研习团队分组与指导教师安排情况由学院留档，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5. 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理论讲座由各学院统一安排。

#### 四、总结评价

1. 每位学生在每学期研习结束后的一周内,提交教育研习手册至各学院教务处办保存。

2. 教育研习成绩评定分两个档次,即合格与不合格。全部教育研习工作结束后,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及相关学院指导教师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教学研习手册协商给出综合评定成绩,并由学院审核存档。

# 教育研习计划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第 \_\_\_\_\_ 周

星期	研习内容	校内 指导教师	校外 指导教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教育研习计划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第 \_\_\_\_\_ 周

星期	研习内容	校内 指导教师	校外 指导教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教育研习计划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第 \_\_\_\_\_ 周

星期	研习内容	校内 指导教师	校外 指导教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教育研习计划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第 \_\_\_\_\_ 周

星期	研习内容	校内 指导教师	校外 指导教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教育研习团队信息一览表

学院			专业		
序号	团队成员	班级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教育研習活動記錄

# 教育研习活动记录

# 教育研习活动记录

备注：将研习报告的电子文档打印稿粘贴于此，研习报告电子文档交学院留档。

## 教育研习报告

## 教育研习报告

教育研习报告

教育研习报告

## 教育研习考核表

校外指导教师评语及成绩评定：

建议成绩：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校内指导教师评语及成绩评定：

建议成绩：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综合评定成绩：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